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徐偉倫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  
傳真：(02)8231-7842  
電子郵件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08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37000000G\_1110008217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08217\_doc1\_Attach2.odt、  
337000000G\_1110008217\_doc1\_Attach3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08217\_doc1\_Attach4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08217\_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第3次受理申請111年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公告影本及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1年6月2日能技字第1110500684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6/14  
文 12:34:41  
交 捲 章

總收文 111.06.14



1110005528